关于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8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医疗ETF
场内简称	医疗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80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8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a、“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或指南等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采用场内申赎模式，场内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赎回或大宗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1日可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对应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如有）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如有）采用净额结算；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d、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赎回的对价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申请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已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9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湖南白银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323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8月21日	兑付日	2029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00%，最高成交价格为5.3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45,9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5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57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4日

关于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食品ETF华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食品ETF华安（15904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关于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2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食品ETF华安，交易代码：159043。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5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8月2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6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网站（www.huaan.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6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72,123.95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及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期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72,12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说 明
一、坏账准备	1,713.91	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70,096.2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3.81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2,123.96	

（一）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2,017.82
应收票据	-402.54
其他应收款	158.63
合 计	1,713.91

本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713.91万元，主要是期末对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原材料	35,440.02
在产品	22,879.39
库存商品	10,773.70
发出商品	1,003.12
合 计	70,096.2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将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0,096.23万元，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998,470.71万元，存货账面价值918,862.7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余额79,607.96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3.81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艺更新升级，对老旧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72,123.95万元，对2026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72,123.9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认可，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6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8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9,473,6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19,698,113.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301,884.8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了编号：众环验字（2025）0200006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6,499,173.95元，其中：本报告期内使用77,522,301.12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0,301,884.81元扣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6,499,173.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3,802,710.86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11,516,223.3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3,802,710.8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713,512.5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更新。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爱莲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43050162963600000663	大额存单	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43050162963600000663	活期	7,626,80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爱莲湖支行	43050170893600001139	通知存款	29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爱莲湖支行	43050170893600001139	活期	23,889,357.54
合计	——	——	711,516,223.37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账号43050162963600000663和43050170893600001139。截至2026年6月30日，大额存单余额为4亿元，存款期限3个月至9个月，通知存款余额为2.8亿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301,88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22,301.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499,17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株竹园公司1万t/d采选技改项目建设	否	800,000,000	800,000,000.00	77,522,301.12	96,197,289.14	12.02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交易对价	否	4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4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	580,301,884.81	0.00	580,301,884.8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00,000	1,780,301,884.81	77,522,301.12	1,076,499,173.95	60.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800,000,000	1,780,301,884.81	77,522,301.12	1,076,499,173.95	60.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大额存单余额为4亿元，存款期限3个月至9个月，通知存款余额2.8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711,516,223.37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6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在自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沈慧明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2,123.9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1）。

（三）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64、2026-6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徐加夫、樊玉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投资资金计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洲公司AI高速高频印制电路板用高精密微型刀具技改扩能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洲公司AI高速高频印制电路板用高精密微型刀具技改扩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洲公司多层板用精密微型刀具技改扩能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洲公司多层板用精密微型刀具技改扩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洲公司南昌分公司精密微型刀具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洲公司南昌分公司精密微型刀具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的